

龙门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文件规定,2024 年 6 月 15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龙门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灵台浩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的代表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龙门乡岷岷村原砖厂院内,地理坐标:106°40'3.440"E, 35°14'52.888"N。设计建设年产 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2 座,同时配套建设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实际建设年产 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厂房、办公生活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年12月灵台浩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门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2年2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平环评发〔2022〕1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完成建成，由于市场原因，2023年6月调试运行；

4、2024年5月18日灵台浩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的1.38%。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浓度（0.5mg/m³）；

3、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 2 条 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规格为 HZS-60。

实际建设了 1 条 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规格 HZS-90，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2、环评设计设置水泥立式筒仓 1 个、粉煤灰立式筒仓 1 个，每个筒仓最大储量为 200t。

实际设置了水泥立式筒仓 2 个、粉煤灰立式筒仓 2 个，每个筒仓最大储量为 100t，不属于重大变更。

3、环评设计建设全封闭式彩钢结构原料库 1 座，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全封闭式彩钢结构原料库 1 座，地面硬化，原料库顶部设置了喷淋装置。

4、环评设计配备雾炮机两台，用于卸料、上料及厂区洒水抑尘。

实际配备了一台雾炮机，上料口设置了喷淋装置。

5、环评设计设置洗车平台一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回用；设置设备冲洗废水（含地面）经沉淀池（5m³）沉淀后回用。

实际设置了洗车平台一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³）沉淀后回用，根据水平衡分析，可满足一条生产线运输车辆冲洗要求；设置设备冲洗废水（含地面）经沉淀池（5m³）沉淀后回用，不属于重大变更。

6、环评设计设置化粪池（5m³）一座，项目产生的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灵台县朝那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实际设置旱厕一座，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未设置食堂，无食堂废

水产生，不属于重大变更。

7、环评设计建设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6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 1m）排放。

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不属于重大变更。

8、环评设计设置雨水导排渠。

实际建设了雨水收集池一座，未设置导排渠，雨水根据地面落差进入雨水收集池。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全部为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储存及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上料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和运输车辆废气。

（1）卸卸料粉尘、堆场起尘、上料扬尘：本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设置了喷淋设施，上料口设置了喷淋装置，采用密闭输送廊道进行物料的输送；厂区设置了一台雾炮机，物料装卸、上料时喷雾洒水，减少扬尘。

（2）物料输送储存粉尘：本项目水泥以及粉煤灰筒仓储存，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会产生粉尘，通过安装的脉冲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物料混合搅拌粉尘：本项目搅拌机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脉冲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在物料运输时会产生扬尘。建设 5m³ 沉淀池，对车辆进行冲洗；并采取车辆遮盖，路面硬化，道路洒水等措施，其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5)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本项目运行时运输原料、成品的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尾气属于间歇排放，且排放量小，所以其影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较小，通过大气的稀释扩散后可降低该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设备冲洗废水（含地面）进入沉淀池（5m³）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的噪声。项目采取各设备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远离厂房围墙；设备安装时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运输车辆通过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降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整个厂界的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沉淀池

泥沙、机修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1）收集的粉尘

筒仓及搅拌产生粉尘产生量为 79.7t/a，属于一般固废，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直接进入筒仓用于生产。

（2）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 2.98t，属于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

（3）机修废机油（HW08）

机修废机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围堰，进行了防渗处置，截止验收期间，项目未产生废机油。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集中收集后，集中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交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灵台浩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在验收检测期间，监控点浓度最高点与参考点差值最大值为 0.130mg/m³，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5mg/m³）。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意见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

2、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龙门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浩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

龙门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寇志	灵石浩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8082492888	622825199009081556	业主
2	李山勇	祁县环保局辐射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622701197111110389	专家
3	李艳	崞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93315619	622725198211280022	专家
4	李书成	祁县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工程师	18215123392	62272519870428171	专家
5	杨小洲	太原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993373593	622721198906170218	编制单位
6						
7						
8						
9						
10						
11						
12						
13						